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y53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22892761_1113008549_1_ATTACHMENT1.pdf、22892761_111300854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2/10/05
16:14:42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北一女中 1111005



MRAA1116011500